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12〕36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青年教师导师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加快青年教师培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具有丰富教学经验教师在教学和科研中的示范和传帮带作用，提高青年教师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建立一支高素质的青年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1. 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教学水平，推进助教制度的实施，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2. 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尽快融入学科团队，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岗位。

二、实施对象

35周岁以下（含）的青年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配备指导教师。

1. 新调入学校教师岗位的应届毕业研究生；

2. 从事高校教师工作不满二年的新调入或从其他岗位转入人员。

3. 根据实际情况，学校或学院认为需要配备指导教师的青年教师。

三、基本要求

1. 上述范围的青年教师必须接受导师指导，指导期一般不超过二年，具体可根据实际效果确定。

2. 青年教师一般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指定的选修课程的学习、工程实践和科学研究任务，养成良好的工作作风和爱岗敬业精神；

3. 全过程完成好 1-2 门课的助教任务；全面、系统掌握将要承担的主讲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内容及相关知识，能够根据大纲组织教学内容，选用有关参考教材。

4. 学习并掌握导师和其他教师的教学经验与教学方法，通过随班听课、课后辅导、批改作业、试讲、辅助实验指导参与教学工作，每学期至少上一次院级公开课，教学工作量原则上要求完成教师标准工作量的助教工作。

5. 学习导师的科研经验和科研方法，积极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教材编写、课件制作、课题申请和论文的撰写等工作。

6. 关心学生健康，结合教学实践，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7. 青年教师接受导师指导并考核合格取得主讲教师资格，才能独立承担该课程的主讲任务，未接受导师指导或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師不能申请主讲教师资格。

四、导师基本条件

1.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良好的教学效果，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

3. 具有培养青年教师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能履行本实施办法所规定的导师工作职责。

五、导师工作职责

1. 进行师德教育，传授科学的教育思想，培养青年教师实事求是、严谨踏实的科学态度和敬业精神。

2. 制订《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指导青年教师掌握 1-2 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要点以及与本课程相关学科的前沿知识，培养其从事教学、科研的能力，吸收青年教师参与科研工作。

3. 指导青年教师撰写讲课提纲和教案，掌握正确的教学方法，熟悉并把握教学环节和教学规范。

4. 结合授课的内容和特点，运用各种教学手段和现代教学技术，指导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改革实践，提高教学质量。

5. 指导期满后提出对青年教师的考核意见，填写《青年教师指导工作总结》。

六、导师聘任

采用双向选择原则，由各学院（部）确定导师与被指导青年教师，并自行聘任。

七、考核与相关规定

1. 青年教师导师制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学院（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负责制定与实施。

2. 为保证导师制培养质量，每名导师原则上每次指导青年教师限一名。

3. 学院可根据导师的意见，于 12 月初或 5 月下旬组织专家通过试讲、评议教案（青年教师需递交不少于 1/3 助课课程的教案）等方式对青年教师主讲课程的能力、水平和教案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考核

结果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青年教师经导师培养合格后才能承担课程的主讲任务，若不合格必须再次进行培养，第二次考评仍不合格者不再续聘教师岗位。青年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和进修学历（学位）须考核在合格以上。

4. 各学院依据学生对青年教师评教结果、教学督导组听课结果、教学活动评比结果、参加精品课程建设等方面内容对导师指导青年教师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学院自定考核办法，优秀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各学院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学校根据考核结果按优秀每人每年工作量为 15 学时、合格每人每年工作量为 10 学时的标准计入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

5. 教授、副教授指导青年教师是本职工作的一部分。学校将青年教师的指导工作作为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重要条件，申报教授职务原则上需有指导青年教师的经历。

6. 学校将各学院（部）执行青年教师导师制的情况纳入年终院（部）队伍建设考评范围。

八、其它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学 导师制 实施 办法 通知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29 日印发
